

证券代码：873762 证券简称：智达科技 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《关于同意豁免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期限的声明》，同意豁免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，并确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无异议，不会以此为由主张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可撤销或无效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【众会字（2024）第 00231 号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推动公司完善内控治理，并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023 年度，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依法履行监督职责，认真、严谨、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正常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按照适当标准领取津贴，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

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薪和绩效薪酬，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358,4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张世强、大连智达未来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薪和绩效奖金，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，不领取监事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投资项目当前进展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投资计划》等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雷富阳 季彦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除股东大会通知期限不足 20 日外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前述通知期限已经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同意豁免，不会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效力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8 日